2024 年高淳区幼儿园新生人园热点问答

一、2024年高淳区公办幼儿园招生时间及登记地点?

答: 城区服务区各公办幼儿园于下述时间组织招生工作

- 5月7日至5月11日,照顾对象子女办理入园意向登记。(登记地点:区教育局基教科511办公室)
- 5月12日,城区各公办幼儿园组织第一、二批入园意向登记。 (登记地点:所在服务区幼儿园)
- 5月12日,城区各公办幼儿园组织第三批入园意向登记。(登记地点:区教育局一楼大厅)
 - 5月31日前,各幼儿园发放入园通知书。

开发区、镇街服务区内各公办幼儿园参照执行。

提醒: 幼儿园招生人数以幼儿园办园规模为准, 幼儿园视学位情况对登记对象进行统筹安排; 逾期不登记者视为无意向入园, 幼儿园不保留学位。在规定时间内登记不分先后, 不需排队登记。

二、新生幼儿入园有没有年龄限制?

答:有,本次登记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幼儿。

三、城区公办幼儿园接受哪些幼儿入园意向登记?

答:城区公办幼儿园接受户籍和房产在城区服务区的适龄幼儿。幼儿园根据《2024年高淳区学前教育新生入园工作指导意见》制定招生方案,须优先接受符合条件的对象办理入园意向登记;如有空余学位,幼儿园根据招生方案,可招收其他类适龄幼儿。

四、办理入园意向登记时需要携带哪些材料?

答:高淳户籍的适龄幼儿家长须携带户口簿、房产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相关幼儿园办理入园意向登记。

五、入园前是否要到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检查?

答:是的,适龄幼儿入园前须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园。

六、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如何申请入园?

答: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主要参照义务教育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淳溪街道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凭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5月12日)到区教育局一楼大厅办理入园意向登记后,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具体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 (1) 家庭户口簿和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 (2)由公安部门出具的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居住 满一年(至2024年5月31日止)的居住证或暂住证;
- (3) 监护人相对稳定工作证明: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连续且满一年(至2024年5月31日止)的凭证或经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连续且满一年(至2024年5月31日止)的有效营业执照。

其他镇街随迁子女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携带以上材料至 镇街幼儿园办理入园意向申请。(具体登记时间见各镇街幼儿园招 生方案)

七、持老人房屋所有权证需要携带哪些材料?

答:适龄幼儿户籍在老人(指幼儿的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处落户,持老人的房产证明登记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

幼儿的父母确实没有房产(父母双方须提供无房证明);二是孩子 出生后父母与幼儿的户口一直都与老人在同一户籍,且从未迁移 过;三是父母、幼儿与老人实际居住在一起。

八、无房证明该如何办理?

答:需提供无房证明的家庭,在办理入园登记前携身份证、 结婚证到高淳区市民中心(淳溪街道创新大道 9 号)房产交易与 不动产登记大厅办理幼儿及父母双方的(或法定监护人)无房证 明并加盖公章,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南京不动产"自行查询、打印。

九、幼儿园新生入园户籍迁入时间有没有限制?

答:有限制。当年有入园需求的适龄幼儿,在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取得所在城区服务区范围内的家庭正式常住户籍,且户籍 与房产一致,属于第一批入园意向登记的对象(优先安排入园)。

十、2022 年出台的《高淳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关政策(一)》中与入园有关的具体内容是什么?符合该政策的适龄幼儿怎么办理入园登记?

答:"高淳区业主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不含二手商品住房), 在每年我区招生政策方案发布之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从 2023年起,其子女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可申请到房产所 在施教区(或服务区)学校入园入学(无需迁入户籍),由区教育 局统筹安排;购房业主户籍在省外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符合该政策的适龄幼儿家长携带家庭户口簿、监护人一手商品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5月12日) 到区教育局一楼大厅办理入园意向登记。

十一、幼儿园服务区会每年进行调整吗?

答:随着新建幼儿园的投入使用、各小区适龄幼儿人数的变化等因素,幼儿园服务区会适时调整。

南京市高淳区教育局 2024年4月28日